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907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莱柏艾斯

申请人 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双金惠工业城C栋5层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知太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科学用化学制剂（非医用、非兽医用）；非医用、非兽医用化学试剂；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（非医用、非兽医用）；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（非医用、非兽医用）；分析化学用缓冲溶液；非医用生物化学试剂；科学用试剂；检测游泳池水用化学制剂；科学用生物化学制剂；邻苯二甲酸二甲酯